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勞專調簡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蕭清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安潔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勞動調解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30日111年度南勞專調簡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99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600元（參見調解卷第63頁、本院卷第51頁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依主文所示之內容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

0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
02 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楊雅惠